

破解瓶颈,新能源汽车下乡迎来政策利好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在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等三个方面,提出11项具体举措,着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

意见出台背景是什么?如何加强农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怎样扩大农村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1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对此作出说明。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高速增长,截至2022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约1310万辆,超过全球总量的一半。但总体上,我国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总保有量相对较低。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经济实用车型供给不足、销售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制约了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使用。”国家发

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说,此次出台文件,是为了破解瓶颈问题、更好满足农村居民使用需求,进一步激发农村地区消费潜力,引导农村地区居民更多选择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当前,我国已建成包括521万台充电桩在内的,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但农村地区充电设施不足问题突出。

孟玮表示,将通过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逐步破解这一难题:在建设环节,重点在公共充电设施与社区充电设施上发力;在运营环节,重点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在维护环节,重点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

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如何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农村地区购买使用?

孟玮介绍,意见提出一系列针对性措施:产品供应上,鼓励企业针对农村地区消费者特点,开发更多经济实用、适销对路的车型;支持

政策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持;推广应用上,促进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应用;销售服务上,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下沉销售服务网络;安全监管上,引导农村居民安装使用独立充电桩,提升用电安全水平。

此外,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速比去年有所放缓,不少人关注新能源汽车产业能否延续快速增长态势。

孟玮表示,从月度走势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速呈现低开高走、不断加快的态势,前2个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16.3%、20.8%,3月份产销量分别增长44.8%、34.8%,4月份产销量均增长1.1倍,可以说总体依然延续快速增长态势。

“我们将持续完善政策措施,引导有关方面抢抓机遇,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多措并举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孟玮说。



5月17日,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车辆段西动车所的检修库内,一名技术人员在向学生介绍复兴号智能动车组。当日,重庆市九龙坡区铁路小学联合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车辆段西动车所,共同举办了一堂“探秘动车所,体验中国高铁科技”的主题队课。新华社发



5月16日,市民在南昌市孺子书房·东湖意库馆内阅读。2022年,江西省南昌市在各县区建设并开放了共60家城市书房——孺子书房,方便市民阅读、交流等,推动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开展。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的60家孺子书房累计接待读者19.6万人次,读者借阅各类书籍8200余册。新华社发

体验中国高铁科技

城市书房打造“书式”生活

八起粮食收购典型案例曝光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2023年夏粮收购即将全面展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7日公开通报八起粮食收购环节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并就做好2023年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督检查工作做出部署。

这八起案例包括:山东省梁山县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售粮款案,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荣旗分公司拖欠售粮款案,辽宁省铁岭某储备库收购粮食违规扣量案,黑龙江省桦川县某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收购粮食违规增量案,中储粮某直属库分库收购期间未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按要求制作收购凭证案,中储粮某直属库分库虚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案,河南省沁阳市某粮库粮食收购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案,安徽省庐江县某米厂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案。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报强调,以上八起案例,有的长期拖欠售粮款,损害种粮农民利益;有的企业管理松弛,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匮乏;有的虚报收储数量,骗取政策性补贴;有的质量把关不严,加剧粮食储存风险。这些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危及国家粮食安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同时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部署,保持高压态势,对坑农害农、损害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等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为粮油收购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要求强化对政策性粮食购销环节检查,严厉打击“转圈粮”“以陈顶新”“低收高转”“拒收合格粮食”以及“打白条”、拖欠售粮款等涉粮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强对市场化粮油收购的监督检查。

通知指出,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突出检查重点,加强跨部门协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全方位排查处置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置;适时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